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第三部分 正 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第四部分 签署页.....	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德馨食品	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馨有限	指	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馨芝味	指	浙江馨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联恒	指	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德馨	指	广西南宁德馨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德馨	指	DELTHIN FOOD&BEVERAGE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馨浓缩	指	德馨浓缩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馨商务	指	浙江德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谱儿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4月更为现名），系发行人子公司
谱儿食品	指	谱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德馨	指	嘉兴德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馨源	指	广西馨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馨芝味	指	THINSWELL ASIA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淘果饮料	指	上海淘果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淘果饮料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7月更为现名），系发行人子公司
海恩食品	指	上海海恩食品有限公司，系淘果饮料子公司
尚柠食品	指	上海尚柠食品有限公司，系淘果饮料控股子公司
德之源	指	广西德之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嘉兴馨莘	指	嘉兴馨莘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德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更名），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德馨实业	指	上海德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德馨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德馨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5月更为现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仑投资	指	深圳金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资本天津	指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金仑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昇远合伙	指	嘉兴昇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瞪羚三号	指	广东宏升瞪羚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岁越	指	上海岁越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乐亚洲	指	DOHLER ASIA PTE. LTD.（德乐亚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新加坡德馨	指	DELTHIN ASIA PTE. LTD.，系浙江馨芝味历史股东
德国德馨	指	DELTHIN GmbH，系浙江馨芝味历史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荣大科技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2023年2月17日修订并施行）
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金仑增资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与金仑投资签署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金仑终止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与金仑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瞪羚增资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与瞪羚三号签署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瞪羚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与瞪羚三号签署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瞪羚终止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与瞪羚三号签署的《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健验〔2021〕257号《验资报告》	指	天健验〔2021〕257号《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天健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88号《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28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89号《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292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92号《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Messrs. Yong SL & Koh 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马来西亚德馨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GREGORY ONG & CO. 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馨芝味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林吉特、万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律师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马梦怡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3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马梦怡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4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马梦怡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

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 过程

（一）本所于2020年12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5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德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055516549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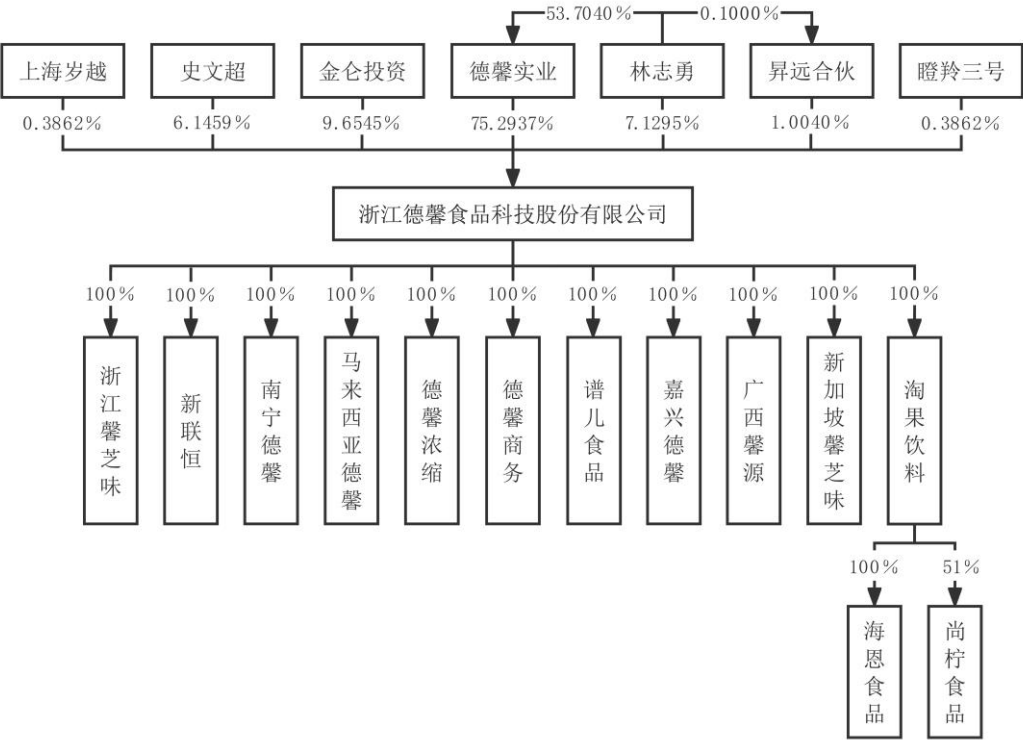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志勇

注册资本：5046.905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00	75.2937
2	金仑投资	487.2512	9.6545
3	林志勇	359.8200	7.1295
4	史文超	310.1800	6.1459
5	昇远合伙	50.6742	1.0040
6	瞪羚三号	19.4900	0.3862
7	上海岁越	19.4900	0.3862
合 计		5046.9054	100.0000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2、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该等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在审企业由核准制直接平移到注册制程序，并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

相关规定更新申请文件。

据此，就全面注册制所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调整事宜，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调整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2月19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确认函前提下，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046.905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调整的各项议案。除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外，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议案继续有效。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德馨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

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德馨有限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系由德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德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审（2022）102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28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28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属行业系食品工业，其中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业务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饮品小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食品制造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业务均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和“C1529 茶饮料

及其他饮料制造”；饮品小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和“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46.9054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823,018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0,236,809.93元、61,118,690.86元和91,990,163.2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20,868.62元、102,560,513.94元和89,910,826.0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3,393,890.25元、357,111,512.39元、529,117,308.05元。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1年4月2日，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德馨有限的股东会以及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德馨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德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德馨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德馨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德馨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德馨食品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德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①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在当地聘有 14 名员工，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该等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其用工符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新加坡馨芝味未聘有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607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548 人办理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为其中 51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末办妥缴纳手续	21 人	2 人	46 人
退休返聘或超龄无法缴纳	30 人	11 人	30 人
自愿放弃缴纳	8 人	1 人	15 人
合 计	59 人	14 人	91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上述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末办妥缴纳手续的在职员工办理了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委托代缴的员工数量为 26 人。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 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且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形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目前的股东

1、德馨有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85.01
2	林志勇	359.82	8.05
3	史文超	310.18	6.94
合 计		4470.00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470 万元增加至 5046.9054 万元。该次增资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00	75.2937
2	金仑投资	487.2512	9.6545
3	林志勇	359.8200	7.1295
4	史文超	310.1800	6.1459
5	昇远合伙	50.6742	1.0040
6	瞪羚三号	19.4900	0.3862
7	上海岁越	19.4900	0.3862
合 计		5046.9054	100.0000

3、上述股东中，德馨实业之股东吕怡曾委托其母亲杭惠贤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股权，杭惠贤作为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吕怡及其家庭。2019年12月，杭惠贤将所持德馨实业股权转让给吕怡，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吕怡与杭惠贤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双方就此确认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德馨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3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均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瞪羚三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之股东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上海岁越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和上海岁越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系德馨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德馨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德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德馨有限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全部由德馨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馨实业持有发行人 38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293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林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95%。同时，林志勇持有德馨实业 53.7040%的股权并担任德馨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

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0.7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4357%，并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持有的公司 3800.00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2937%。此外，林志勇系发行人股东昇远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林志勇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昇远合伙持有的公司 50.6742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40%。

除上述林志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5 月 18 日，林志勇、史文超、吕怡签署了《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涉及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林志勇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德馨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志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
林志勇	7.1295	林志勇持有德馨实业 53.70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昇远合伙 0.1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馨实业	75.2937	
昇远合伙	1.0040	
史文超	6.1459	史文超配偶吕怡持有德馨实业 46.296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所列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金仑投资与发行人及当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金仑增资协议》及《股份回售协议》，约定金仑投资享有的特殊权利；2021 年 12 月，前述各方就前述特殊权利签署《金仑终止协议》。

2021 年 5 月，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及当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为当事人就转让股份限制及对瞪羚三号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前述特殊条款的协议方；2021 年 12 月，前述各方已就前述特殊权利签署《瞪羚终止协议》。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回购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或发行人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属于附条件终止。

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与金仑投资、瞪羚三号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德馨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德馨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作出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现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 13 家，其中子公司德馨浓缩设有 1 家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该等子（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子（分）公司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子（分）公司均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馨芝味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蛋白等饮料浓浆及咖啡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新联恒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南宁德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4	马来西亚德馨	其他食品的进出口；食品或饮料，市场摊位/小贩的食品和饮料准备；以及其他餐饮服务活动。	饮品配料和烘焙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5	德馨浓缩	食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饮品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馨商务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7	谱儿食品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8	嘉兴德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9	广西馨源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10	新加坡馨芝味	商品批发贸易。	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
11	淘果饮料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12	海恩食品	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13	尚柠食品	食品销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品配料销售
14	德馨浓缩广州分公司	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售后服务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在境内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或办理了相应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馨芝味主要从事饮品配料原辅料贸易，无需取得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已就其经营业务在马来西亚取得相应资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马来西亚德馨系于2019年6月12日在马来西亚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329850-K，董事为Teh Hock Seng，注册地址为纳闽联邦直辖区蕉赖2号皇后公园路1号威斯玛·泽兰20层20-21号地段，经营地址为雪兰莪州史里肯邦安市於班兰工业区6号区路3号和3A号，经营范围为其他食品的进出口；食品或饮料，市场摊位/小贩的食品和饮料准备；以及其他餐饮服务活动。马来西亚德馨目前的总资本合计为6,180,000林吉特，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德馨为依据注册地马来西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马来西亚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2、新加坡馨芝味系于2020年12月17日在新加坡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202040706H，目前持有编号为ACRA201221186888号注册证书，董事为林志勇、史文超、Lin Zhigao，注册地址为新加坡帕亚勒巴路140号AZ@帕亚勒巴#09-24，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新加坡馨芝味目前发行1股普通股，面值为1新加坡元，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馨芝味为依据注册地新加坡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新加坡馨芝味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新加坡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投资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事宜已在其住所地主管机关办理完成备案和登记手续。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依据其所在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权根据当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德馨有限）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德馨有限）最近三年经营范围虽有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德馨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依据其所在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权根据当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现有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志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1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350321197108*****。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史文超、吕怡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① 史文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4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身份证号码：320211197401*****，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文超持有发行人 310.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459%，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② 吕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78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34050319780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怡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9.2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858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志勇（董事长）、史文超（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娟（董事）、蒋旭斌（董事）、陈坚（独立董事）、李源（独立董事）、冯熠（独立董事）、李运冉（监事会主席）、靳玉峰（监事）、方舒（职工代表监事）、余日升（副总经理）、王睿（财务总监）、卢新（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志勇（执行董事）、吕怡（经理）、胡子霞（监事）。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馨实业持有发行人 38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2937%，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德馨实业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金仑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487.25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545%。

除上述股东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金仑投资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1）（2）项所述的关联法人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所述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	昇远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 0.1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志勇			伙人
2		上海昱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云顶（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鸿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53.70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文超持有46.296%的股权，其配偶吕怡担任经理
5		上海键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50%的股权
6		键都营地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50%的股权
7		衢州钧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31.11%的份额

8		无锡伟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型功能测试设备、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设备、机器人应用与系统集成设备、智能型生产装配设备、智能型仓储物流设备、工装夹具和工位器具的研发、组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 24.70%的股权
9		上海速至机器人有限公司	从事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0		德国德馨	食品和饮料（咖啡、茶、浓缩果汁等）、机械和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研发和批发，但需要许可证的商品类型除外，在德国和中国之间的经济项目及其实施方面的咨询，此外，各种行业的规划、专业研讨会和组织，包括文化、科学和教育交流，特别是学生、学员、培训生、访问科学代表团的交流；以及所有相关业务。	林志勇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注销的决议
11		嘉兴昱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林志勇之子林海尧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东莞市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办理注销手续中
13		上海赫妮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志勇之子林海

			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钟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尧持有 10% 的股权，办理注销手续中
14		上海景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摩配件、橡塑制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乐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纸制品、文具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制品、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母婴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持有 60% 的股权
15		海移（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流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流体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泵、仪器仪表、阀、管道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委托林珍宝代为持有 50.10% 的股权
16		天津英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经营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电气仪表控制设备及其安装、指导相关工程设计；泵阀加工、设计、研发；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胡子霞之父胡寿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怡	慧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的销售等。	吕怡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吕怡之姐妹吕沁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慧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江河湖泊模型、人工智能技术、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工程	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		南京汇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持有30.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南京禹捷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江苏禹治流域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域治理工程、环境工程、水利工程、智慧城市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水利信息化、流域智能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信息智能系统集成；江河湖泊模型的研发；水利自动化产品及设备销售；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人工智能的研发；环境信息咨询；流域管理技术培训；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持有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2	董事蒋旭斌	铂馨（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添加剂、家具、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蒋旭斌担任总经理
23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食品；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蒋旭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4		北京九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饮料、酒、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食品技术开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蒋旭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上海敬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会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	蒋旭斌之配偶吴莹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财务总监王睿	金华市金东区欣宇货运服务部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睿配偶之兄弟范全欣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7	独立董事陈坚	创未来食品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坚配偶王淼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坚配偶王淼担任副董事长
29		宜兴食品与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坚配偶王淼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0	独立董事冯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熠担任董事

（4）其他关联法人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审（2022）10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以发行人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湖州南浔思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键都营地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林志勇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持有该公

司 20% 的股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南浔思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香林，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后坝村仲家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发行人的子（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 13 家，其中子公司德馨浓缩设有 1 家分公司，该等子（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馨芝味

① 浙江馨芝味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B97GP5Y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浜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新棋，注册资本为 10922.2915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馨芝味 100%的股权；。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国德馨于浙江馨芝味设立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持有浙江馨芝味之股权，该企业系林志勇持有 90%股权、WU GUOQIANG（德国籍）持有 10%股权的德国企业；新加坡德馨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持有浙江馨芝味之股权，该企业系林志勇持有 53.70%股权、史文超持有 46.30%股权的新加坡企业。

根据 37 号文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当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也应在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林志勇及史文超未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

林志勇、史文超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1）新加坡德馨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德国德馨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注销决议，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其他设立境外企业的情形；（2）本人今后若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的，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3）如德馨食品或浙江馨芝味因历史上本人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进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进行足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志勇、史文超过往虽存在个人境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其已采取措施注销境外主体以消除不合规情形且已就此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联恒

新联恒目前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4MA3D6JA0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永宁路 1888 号坊城街办西王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余日升，注册资本为 77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47 年 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联恒 100% 的股权。

（3）南宁德馨

南宁德馨目前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A7BLMC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日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南宁德馨 100% 的股权。

（4）马来西亚德馨

马来西亚德馨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系由发行人（德馨有限）在马来西亚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马来西亚德馨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中详细披露了马来西亚德馨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持股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马来西亚德馨董事 Teh Hock Seng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的访谈，由于德馨有限属于马来西亚境外法人股东，其投资需要经过注册地政府部门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聘用的员工暨董事 Teh Hock Seng 为马来西亚籍自然人，由其设立公司流程相对简便，因此，马来西亚德馨系由其发起设立。在马来西亚德馨办理完成相关设立手续及前期开办事宜后，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将马来西亚德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Messrs. Yong SL & Koh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Teh Hock Seng 的确认，前述马来西亚德馨设立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现有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5）德馨浓缩

① 德馨浓缩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6938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2 幢 41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43 年 1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饮品设备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德馨浓缩 100% 的股权。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馨浓缩设有广州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德馨浓缩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珠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XKKW7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五 107 室（仅限办公），负责人为何杰，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3 年 1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6）德馨商务

德馨商务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MA28BK5K8J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北面厂房二，法定代表人为陈新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德馨商务 100% 的股权。

（7）谱儿食品

谱儿食品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42351484P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幢 254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日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谱儿食品 100% 的股权。

（8）嘉兴德馨

嘉兴德馨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MA2CXNUD1Y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1 号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卢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嘉兴德馨 100% 的股权。

（9）广西馨源

广西馨源目前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8MA7BAHDX30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8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余日升，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西馨源 100% 的股权。

（10）新加坡馨芝味

新加坡馨芝味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德馨有限）在新加坡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加坡馨芝味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中详细披露了新加坡馨芝味的具体情况。

（11）淘果饮料

淘果饮料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8842479W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茂盛路 260 号 1 幢 2 层 23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日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淘果饮料 100% 的股权。

（12）海恩食品

海恩食品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36432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林风公路 332 号 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黎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淘果饮料持有海恩食品100%的股权。

（13）尚柠食品

尚柠食品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PLT61L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265号18号楼10340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丹，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8年8月10日至2038年8月9日，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淘果饮料持有尚柠食品51%的股权。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为产品销售之目的设有多家子公司，2019年1月至今，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且子公司间业务存在重叠，发行人出于控制管理成本、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了7家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嘉兴馨莘	50.00	史文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月	2021年4月
2	嘉兴珍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付强	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3	嘉兴谱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许小军	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4	嘉兴拾味客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朱晓波	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5	嘉兴蓓朵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史文超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6	嘉兴馨芝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朱晓波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7	德之源	500.00	余日升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	2022年11月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志勇	上海馨之品饮料经营部（有限合伙）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经营，鲜花、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及其配偶胡子霞共同持有 100%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莘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流体设备、泵、阀门、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		嘉兴市经开城南远馨贸易商行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原为林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		上海佳庆商务咨询中心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上海雄源建筑工程队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上海歆昕商务咨询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建筑装饰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新加坡德馨	商品批发贸易。	林志勇持有 53.7% 的股权、史文超持有 46.3%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海移科贸有限公司	流体设备、泵、阀门、搅拌器、仪表控制设备批发、零售，流体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林志勇之配偶胡子霞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9	副董事长、总经理史文超	上海果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流体设备、泵、阀门、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史文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0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怡	上海青悠建筑装饰工程部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吕怡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1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利水电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遥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强于2020年12月起不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湖北朗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原为吕怡姐妹吕沁之配偶王文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王文强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13	副总经理余日升	上海月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余日升配偶郝素珍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

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发行人历史股东德乐亚洲于2014年11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于2018年2月转让其所持德馨有限之股权后不再为德馨食品之股东，据此，德乐亚洲自2019年2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德馨有限）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德馨有限）存在购销关系的德乐亚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1	上海金山德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乐亚洲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	德乐食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饮料、水果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香料）、果酒（以上范围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乐亚洲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3	德乐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食品销售（限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德乐亚洲处于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2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为清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而形成的股权转让、无形资产转让、网络店铺托管及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进行的。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5325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72569 号、浙（2021）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72631 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4771 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4773 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4775 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4776 号、鲁（2021）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19431 号、桂（2022）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等 9 项不动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1711133011.7、ZL202020409300.6、ZL202020409222.X 等 5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 51982404、29000017、34305323 等 94 项注册商标。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2-F-10082316、国作登字-2022-F-10082315 的 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ICP 网站备案号为浙 ICP 备 2021013018 号-1、沪 ICP 备 18048059 号-1 的 2 项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前述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域名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并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系股东出资或者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外注册地法律规定，发行人拥有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租赁使用的房产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德馨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基于整合公司内部业务，消除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将其控制的与发行人（德馨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德馨有限），由此形成了相应的资产收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了上述资产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德馨有限）近三年共修订了九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德馨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较德馨有限阶段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均有所增加，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暂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德之源曾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东盟经税简罚〔2022〕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德之源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德之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德之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办理德之源的税务申报导致。德之源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未产生应缴税款。

2022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德之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德之源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之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

处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德馨和新加坡馨芝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作出嘉环（经开）罚字〔2019〕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之子公司德馨商务排放入网的废水存在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被处以罚款43.75万元。

根据德馨商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馨商务所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系因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德馨商务已经规范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德馨商务已于2020年4月更为现名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0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文件确认，德馨商务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得到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馨商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22年2月、2022年7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分别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馨芝味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确认德馨商务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022年7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联恒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德馨商务曾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德馨、新加坡馨芝味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年产3.8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3.8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权属证书。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馨商务、德之源曾受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德馨商务、德之源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林志勇、总经理史文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马梦怡